

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KD210430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1-6-4 Web 竞赛设备

采购单位：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

供货单位：广州可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机电工程学校

乙方：广州可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等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采购乙方下列货物达成一致，特订立以下协议，供共同遵守

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数量 Quantity	内 容 Description	单价 Unit Price	总 价 Amount
1	Web 竞赛设备	¥ 157800.00	¥ 157800.00
2	(人民币大写) 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		¥ 157800.00 (含 税价)

第二条 货物：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。乙方保证货物无侵权行为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第三条 货期：合同签订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所在地。

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按制造商质保条款，产品质保期为壹年。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后 10 天内对甲方进行一次设备的使用培训。甲方应该在此期间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培训时间，否则视为甲方放弃此次培训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：按乙方标准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：货运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收货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 1 号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，收件人：肖海铃 18929291006（邓运珠 13532347996）。

第七条 设备验收：按照制造商标准进行验收。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验收。如甲方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，在货物到达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若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标的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设备未经验收而使用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八条 价格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物价格为含税价格。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验收，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 30 天内付清全款。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、结算票据事宜，双方一致认同：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，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为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 7 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

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

附件：本合同的附件-《Web 技术实训平台》产品清单和技术参数是本合同不可分割

第十三条 有关货物的交付与验收，乙方有权委托乙方认为合适的机构代为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传真和扫描件有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	单位名称：广州可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商业街
代表人：张俊豪	17号综合楼402 代表人：何文江
电 话：	电 话：1382629667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广州凤凰城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8110901011700991856
日 期：2021年 6月 3日	日 期： 年 月 日

